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大学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推一流学科交叉学科内涵提升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0539

招标文件编号：HSZB-2022Z0021

代理机构：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03月03日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0530

项目编号：D6400000141008001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推一流学科交叉学科内涵提升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32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320000 元

采购需求：

- 1、风沙流监测系统（原装进口） 1
- 2、沙通量传感系统（原装进口） 1
- 3、●三维超声风速仪（原装进口） 1
- 4、●空气动力学粒径谱仪（原装进口） 1 核心产品
- 5、高精度全波段地物光谱仪 1
- 6、气溶胶消光光谱仪 1
- 7、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综合实践及教学科研平台 1

合同履行期限：交 货 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03日至2022年03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03-24 14: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B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7:00 时持 CA 认证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1303 室。4、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加投标供应商 QQ 交流群：331010760 进行咨询。5、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大学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方式：09512061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951-5969335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刘翔宇

电话：13639584488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莹

电话：0951-5969335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推一流学科交叉学科内涵提升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交 货 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质 保 期：一年。 资金来源：双一流经费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2	采购人：宁夏大学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电话：0951206150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 10 楼 业务联系人：张莹 电话：0951-5969335 传真：/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3、4、5、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注：1、以上资格要求序号 1-序号 6 投标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2、以上资格要求序号 7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的为无效投标：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为无效投标。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2,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20,000.00 元（如有）
11	保证金：40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2-03-24 14:30 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03-24 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 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6	开标时间：2022-03-24 14:3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 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7	信用查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8	核心产品：空气动力学粒径谱仪 所属行业：工业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取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 户 名：宁夏恒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

	<p>国农业银行银川市开发区支行 账 号：29140001040016999 联 系 人：张亚萍 联系电话：0951-5031788</p> <p>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p>
24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p>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p>
26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p>
2	<p>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无</p>
3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见本须知“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第 3 条。</p> <p>（2）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密封递交。密封袋应注明项 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正、副本标识。</p> <p>4.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文件进行评标。</p>

4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	----------------------------------------------------------------------------------------------------------------------------------------------------------------------------------------------------------------------------------------------------------------------------------------------------------------------------------------------------------------------------------------------------------------------------------------------------------------------------------------------------------------------------------------------------------------------------------------------------------------------------------------------------------------------------------------------------------------------------------------------------------------------------------------------------------------------------------------------------------------------------------------------------

	<p>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

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

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备注
1	风沙流监测系统（原装进口）	台	1	科学研究：可对一次排放污染物和沙尘事件中粒径较大的颗粒的通量予以测量。不仅如此，该机器输出的是多个粒径情况下的结果，这对于研究一次排放污染物和沙尘事件中粒径分布，以及不同粒径情况下的差异提供了重要的手段。	
2	沙通量传感系统（原装进口）	套	1	科学研究：该仪器能够对颗粒通量予以测量（采样频率 1Hz）。为了能够认识颗粒输运（一次排放污染物颗粒、二次化学反应产生的气溶胶颗粒、粉尘颗粒等）过程中颗粒通量沿高度的变化规律，需要应用该仪器系统予以测量。	
3	●三维超声风速仪（原装进口）	台	1	科学研究：三维超声风速仪能够对三维风速以及温度予以高频测量（采样频率 50Hz），能够深入揭示湍流运动的性质。	
4	●空气动力学粒径谱仪（原装进口）	台	1	<p>科研目的： 通过实验开展大气环境中颗粒物粒径分布的测量，探索宁夏地区在沙尘暴及霾天气影响下建筑固壁结构缝隙对室内外颗粒浓度分布的影响。不但可以为建筑渗透通风技术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而且也为改善室内空气品质，减少污染物空气对人体的危害提供技术保障。</p> <p>教学目的： 在当前大气环境污染严重的今天，让学生关注并了解大气中颗粒物的分布规律，具备测量粒径的能力，对于从事相关行业，或者开展相关研究有重要意义。</p>	核心产品
5	高精度全波段地物光谱仪	台	1	<p>科学研究：可用于物理、化工、地质研究、探矿、遥感测量，农作物监测，森林研究、海洋学研究等各领域分析研究。</p> <p>对外服务：为宁夏其它高校及科研院所提供测试服务并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p>	
6	气溶胶消光光谱仪	台	1	通过测量有无气溶胶样品时透过信号的变化，原位实时在线测量气溶胶的消光系数	

7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综合实践及教学科研平台	台	1	<p>科研：可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及电控三电联调控制研究、智能网联汽车线控研究、自动驾驶系统研究。</p> <p>教学：可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本科生、研究生的基础学习、标定及测试实验、综合创新实验，能有效促进相关专业本科生和相关专业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及实验能力提升。</p> <p>对外服务：为宁夏其它高校及科研院所提供培训及测试服务并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p>	
---	-----------------------	---	---	-------------------------------------------------------------------------------------------------------------------------------------------------------------------------------------------------	--

(二) 招标参数:

序号 1: 风沙流监测系统 (原装进口)

一、基本配置要求: 同轴有 2 个测量计数装置、数据采集器及数据线和电源线等

二、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

2.1 粒径测量范围: 50 μm ~ 500 μm (64 种沙粒子)

2.2 监测区域: 25W mm*2H mm*0.5D mm

2.3 采样频率: 1Hz

2.4 传感器的尾翼有一个风向标, 可以实现 方向性的方向。

2.5 出厂数据记录内置 CF 卡, 4GB 的内存卡。

2.6 同轴有 2 个测量计数装置

三、该设备整体配置要求: 标配

四、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一年质保, 终身有偿服务;

4.2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4.3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序号 2: 沙通量传感系统 (原装进口)

一、基本配置要求: 四个通量传感器、数据采集器及数据线和电源线等

二、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

2.1 粒子通量比例: 0-250g/m²/s

2.2 分辨率: 10mv/0.28m/s

2.3 供电: 6-30V (9.6-16V 的供电, 可以输出 SDI-12 的协议)

2.4 电流: 1mA@测量, 20mA@处理

2.5 工作温度：-40~+80℃（可选配-50~+100℃）

2.6 夹具：30-80mm.

三、该设备整体配置要求：标配

四、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

4.2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4.3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序号 3：●三维超声风速仪（原装进口）

一、基本配置要求：三维超声风速仪探头、数据线和电源线等

二、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

2.1 输出：三维正交风速（ U_x , U_y , U_z ）和超声温度（ T_s ）

2.2 过滤器带宽：5, 10, 20 或 25Hz

2.3 测量路径：10.0cm(垂直方向)；5.8cm(水平方向)

2.4 风速范围：±65m/s

2.5 风速分辨率：1.0mm/s RMS (U_x)；1.0mm/s RMS (U_y)；0.5mm/s RMS (U_z)；

2.6 超声温度分辨率：±0.002℃ RMS (@25℃)

2.7 风向分辨率：<0.058° ($U_x = U_y \leq 1\text{m/s}$)

2.8 数据采集器触发：1~100Hz

2.9 自动输出（至 PC 机）：10Hz, 20Hz, 50Hz 或 100Hz

三、该设备整体配置要求：标配

四、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

4.2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4.3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序号 4：●空气动力学粒径谱仪（原装进口）

一、基本配置要求：空气动力学粒径谱仪包括一台主机、说明书、控制软件、备用替换滤芯一套。

二、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

检测原理：检测技术：使用单独的高速处理器在加速气流中检测单颗粒的飞行时间

1. 粒子类型：空气中的固体和非挥发性液体；
2. 测量粒径范围：
 - 2.1 ★空气动力学直径：0.5 μm 至 20 μm ；
 - 2.2 光学信号检测粒径：0.37 μm 至 20 μm ；
3. 空气动力学分辨率：
 - 3.1 ★0.02 μm at 1.0 μm
 - 3.2 0.03 μm at 10 μm
4. 粒径检测分辨率：
 - 4.1 32 通道/10 倍粒径
 - 4.2 总共 52 通道
 - 4.3 1024 位原始飞行时间数据
 - 4.4 16 通道光学散射信号
 - 4.5 64 通道原始光学散射信号
5. 最大检测浓度：1000 粒/ cm^3 ；
6. 最小检测浓度：0.001 粒/cm；
7. 工作流量：
 - 7.1 样气：1.0 L/min \pm 0.1；
 - 7.2 鞘气：4.0 L/min \pm 0.1；
 - 7.3 总采样气：5.0 L/min \pm 0.2；
8. 大气压校正：400- 1,030 mbar 的自动校准；
9. 激光源：30mW, 655nm 二极管激光器；
10. 检测器：雪崩式光电监测器；
11. 检测流量 20L/min, 检测精度+2%/0.005 L/min。

三、该设备整体配置要求：标配

四、技术服务和培训

1. 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的开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在保修期内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损耗品如滤芯等不在保修范围内；
2.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3.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序号 5: 高精度全波段地物光谱仪

一、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

1. ★波长范围：300~2500 nm;
2. ★光谱分辨率： ≤ 1.5 nm (@300-1150 nm)； ≤ 7 nm (@900-1700nm)； ≤ 7 nm (@1700-2500nm)；
3. 内置探测器像素：
 - 3.1 ≥ 2048 像素制冷型传感器@可见光波段；
 - 3.2 ≥ 512 像素制冷型传感器@短波红外波段；
 - 3.3 ≥ 512 像素制冷型传感器@短波红外波段；
4. ★数据输出通道数：大于 3000 个；
5. 波长准确度：不低于 ± 0.3 nm；
6. 辐射校准精度： $< 5\%$ ；
7. 数据输出间隔（数据重采样间隔）： ≤ 1 nm；
8. 波长重复性： ≤ 0.5 nm；
9. ★分光扫描方式：光栅分光，线阵探测器，光学部件全固定；为了确保稳定性和可靠性，不允许采用扫描光栅方式。
10. 内置 GPS 定位功能，能自动记录光谱采集位置，且具有低电量提醒功能、激光指示功能、测试角度显示功能：陀螺仪光学测试角度不小于 $0^\circ - 180^\circ$ 等；
11. 锂电池为可更换，且容量不小于 4000mA，续航时间不低于 4 小时；
12. 数据接收软件，能实时动态显示地物的光谱曲线；能提供透射、反射等测量模式；
13. 主机集成散热系统，保证仪器在强光及高温环境下正常工作；
14. 仪器需取得国家认可相关计量单位的校准证书、检测报告；

二、该设备整体配置要求：标配

USB 数据线:1 套	野外用光纤跳线:1 套
专用 PC 端软件:1 套	适配器电源 12V/5A:1 套
余弦角镜头:1 套	外置电池包 14.4V :1 套
外置电池包充电器:1 套	视场角镜头 25° :1 套

标准白板 10*10cm 95%反射率:1套 整机箱:1套

三、技术服务和培训

1. 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的开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收到货物后的第 31 日或收到发货通知后的第 61 日，以这三个日期中最先到的日期为准。在保修期内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损耗品如手套、粉尘过滤器等不在保修范围内
2.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3.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序号 6：气溶胶消光光谱仪

一、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

1. 光源：二极管激光器
2. 工作波长：520 nm
3. ★采样时间：1-60 s（用户可设置）
4. 采样流速及置换时间：1.5 L/min，< 2 s
5. 探测灵敏度(1 秒)：优于 0.5 Mm^{-1}
6. 检出限(1 秒)：优于 1.0 Mm^{-1}
7. ★测量误差：< 3%
8. ★测量范围：0-2000 Mm^{-1}
9. 工作环境：室温、干燥环境
10. 重量：≤ 20 kg 功率：≤ 25 W

二、该设备整体配置要求：标配

三、技术服务和培训

1. 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保修期的开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在保修期内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2.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3.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 提供国家相关计量单位出具的仪器质量检测合格证；
5. 质保期满免费提供仪器维护或校准服务一次。

序号 7: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综合实践及教学科研平台

一、产品需求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综合实践及教学科研平台要求提供一种可以直接在道路上获取数据、验证理论的研究平台，对理论落地、实践教学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产品要求以高速纯电动车型为基础进行改装，提供从感知层到决策层再到执行层的一整套软硬件无人驾驶研究测试平台，平台需通过增加线控，系统稳定性好，支持人工接管，系统安全可靠。平台要求同时兼顾整车控制研究功能，可支持整车控制器二次开发，满足各层次院校对于自动驾驶的传感器装调、标定、综合功能测试及仿真测试等方面的知识、技能教学及实验实训需求。

二、产品组成要求

2.1 线控底盘：要求采用满足“双 100”高速电动车型改装的线控底盘，具备完整的车辆系统；（★为保证改装车型的技术可靠性，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整车控制器 MCU、电机控制器 MCU 通信协议和电池 BMS 通信协议部分截图）

2.2 感知传感器：不少于 16 线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单目视觉摄像头、环视视觉摄像头和组合导航系统；

2.3 高性能工控机：可作为自动驾驶算法运行大脑，接收感知层数据，进行决策控制并下发指令至线控底盘以执行自动行驶动作；

2.4 开发辅助配件：要求配备人机交互终端（强固型金属外观材质， ≥ 15.6 英寸， $\geq 16:9$ ， $\geq 1000:1$ 对比度， $\geq 1000\text{cd}/\text{m}^2$ 亮度， $\geq 5\text{ms}$ 响应速度，自带电容式触摸屏，支持壁挂）、人机交互终端挂架、摄像头标定板、手持多功能坡度测量尺、卷尺、万用表、插排、无线键鼠、数据转换器等；

2.5 研究测试软件：作为传感器调试标定软件，要求包括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单目摄像头、环视摄像头和组合导航的参数调整与标定。

2.6 智能驾驶功能模块：要求至少支持路径跟踪、汽车/行人/物体检测、停障、数据记录、加速/制动/转向控制、对象跟踪、传感器校准、传感器融合等。

三、功能要求

3.1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综合实践及教学科研平台需基于 ROS 的开源自动驾驶框架 Autoware 开发平台，可作为智能驾驶闭环仿真后的实车验证平台。3.2 平台要求所有传感

器均可支持安装连接及调试功能，可满足相关赛事智能网联汽车装备装调的需求。

3.3 平台要求配备研究测试软件，可支持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目摄像头及组合导航的参数设置、标定和单项功能测试。

3.4 平台要求可结合软件实现道路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至少需包含如轨迹录制、循迹行驶、停障、行人及障碍物识别等，功能需完全满足相关赛事对于智能化功能验证需求。

3.5 要求可实现车载 360 度全景拼接功能及车位识别，要求基于 OpenCV 和 ROS 完成对 4 路 180° 鱼眼摄像头进行矫正，得到不畸变的图像。要求基于 OpenCV 的 Cuda 版本，硬件需配备独立显卡，将图像处理程序完全用 GPU 进行计算，并融合入 ROS 方便数据传输和自动驾驶感知辅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图像拼接算法及车位检测功能演示视频截图）

3.6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综合实践及教学科研平台要求采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单目视觉摄像头+环视视觉摄像头+组合导航系统的融合方案，可保证在每个检测区域设置有 2 种以上不同类型传感器，确保对外围环境的精确感知，实现复杂天气及复杂城市路况下的安全行驶。

3.7 要求对原车的线控改装，接入原车网联，通过 CAN 总线发送控制指令，使得相应的执行机构（转向，油门，制动，档位等）按照指令要求动作，可以针对油门，转向角度，档位等信息实时监控，实施严格的线控退出机制，在人为干预系统时，安全及时地退出线控状态，系统稳定性好。

3.8 要求改装使用的转向辅助系统为自主研发线控转向技术，具备线控转向与电动助力两种工作模式，适用于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结构的汽车底盘，具有线控化、一体化、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等特点。

3.9 要求改装使用的制动辅助系统为自主研发线控制动技术，具备线控制动与人工制动两种工作模式，具有线控化、一体化、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等特点。

3.10 要求改装加速踏板，模仿驾驶员踩踏加速踏板的动作，实现车辆的线控驱动功能，还需提供有自研的基于 ccp 的标定软件，用于各控制器的标定工作使用。

3.11 要求改装的整车控制器可全面接收油门、制动、挡位、转向灯、线控开关等信号，从而完成自动驾驶控制器与线控单元之间的信息通讯与精确控制。

3.12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综合实践及教学科研平台要求搭载适用于城市自动驾驶的集成软件系统，需实现一定的自动驾驶功能，至少需满足如路径跟踪、汽车/行人/物体检测、停障、数据记录、加速/制动/转向控制、对象跟踪、传感器校准、传感器融合等。

3.13 平台需提供仿真开发环境：提供仿真环境，可与车载工控机联合做算法研究验证。通过仿真测试来评估、提高自动驾驶安全性。在仿真车辆上验证通过的算法，能够很容易地移植到真实的线控车上，从而加快开发进度。通过在安全，可重现而又逼真的 3D 环境中，运行自动驾驶汽车或自动驾驶汽车的模块，研发人员可以进行测试，并快速迭代其算法。仿真车辆具备丰富的环境感知器件，具备来自 Camera，LiDAR，RADAR，GPS 和 IMU 等传感器的实时输出。车辆环境参数也可以通过设置，进行实时更改，包括地图，天气，交通和行人。

3.14 平台结合仿真软件要求实现硬件在环仿真测试，通过网络将自动驾驶控制器硬件控制信号与仿真环境的车辆相连接，使用真实控制器控制仿真车辆进行自动驾驶算法测试，避免了危险的功能测试，只有完全通过仿真测试的算法才能够进入实车测试。（★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驾驶控制器硬件在环仿真测试功能演示截图）

3.15 平台需配备开源整车控制模块和整车电控检测模块，作为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研究开发平台，能够支撑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方面的教学及科研需求。

（1）开源整车控制模块：自动驾驶功能，要求读取并模拟转发油门信息、读取并模拟转发档位信息、控制左右转向灯、模拟制动信号、读取线控开关信号并发送当前状态信息；整车控制功能，要求完成整车上电逻辑、整车网络化管理、制动能量回馈控制、能量管理和优化、车辆状态监测及显示、外接充电管理等。

（2）整车电控检测模块

整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和电池管理模块的电路引至检测面板，可供信号检测使用，并可结合故障模拟装置实现故障的诊断与排除训练。

四、技术参数要求

4.1 线控底盘原车型技术参数要求

级别：紧凑型车

能源类型：纯电动

工信部纯电续航里程(km)： ≥ 210

最大功率(kW)： ≥ 30

最大扭矩(N-m)： ≥ 105

电动机(PS)： ≥ 41

长宽*高(mm)： $\geq 2950*1580*1580$

最高车速(km/h): ≥ 105

电池类型: 三元锂电池

电池能量(kWh): ≥ 17.5

4.2 整车控制研究模块参数要求

整车标定仿真系统: 包括硬件平台和软件平台两个部分。硬件平台需采用汽车级的 MCU 和 IC Driver, 包含丰富的 IO 资源, 具有多种负载能力的功率级输出, 能满足整车控制器的资源需求。基础软件平台将主控芯片的 IO 资源封装成 Simulink 中的图形化模块, 并可提供友好的 GUI 界面以便于配置, 使得基础软件和控制算法在同一个平台上搭建并验证。能够开展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策略的标定和仿真实验。

需提供有开源的快速控制原型控制器、整车控制策略、整车模型及配套标定软件。

需配备可编辑版原车维修手册及整车通讯协议。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车控制模型和原厂全车不少于 14 个控制系统通讯协议的截图。

快速控制原型技术参数:

- 1) ECU 采用 PPC 系统 32 位或 16 位芯片;
- 2) 基于 Matlab/Simulink/Stateflow 开发环境, RTW 编译环境;
- 3) CAN 接口 ≥ 2 路, RS485 接口 ≥ 1 路; LIN 接口 ≥ 1 路; RS232 接口 ≥ 2 路
- 4) 模拟量输入 ≥ 10 路: 5V 模拟量输入 ≥ 5 路, 32V 模拟量输入 ≥ 5 路;
- 5) 数字量输入 ≥ 14 路: 可配上下拉数字量输入通道;
- 6) PWM 控制输出 8 路: 4 路 2A 高边脉宽调制功率输出, 4 路 2A 底边脉宽调制功率输出;
- 7) 4 路可配置时间检测通道;
- 8) 4 路电流测量通道;
- 9) 支持 Simulink 模型开发;
- 10) 支持 CCP 标定协议、 BootLoader。

4.3 工控机参数要求

采用高性能工控机, 其参数需满足: 不低于 CPU: I7-8700, CPU 主频 $\geq 2.5\text{GHz}$, $\geq 16\text{G}$ 内存, $\geq 128\text{G}$ SSD, $\geq 2\text{T}$ 机械硬盘。接口类型 USB 接口 ≥ 4 个, 以太网接口 ≥ 2 个, 视频接口 VGA 或 HDMI, 2 路, 1 路串口。配置运行于 Linux 下的操作系统。为保证工控机感知数据的实时处理, 需配置运行于 Windows 下的实时操作系统插件, 参数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频率 20kHz 的高精度实时定时器；
- ②可实现实时自动化、实时快速捕捉图像、实时进行工业图像处理；
- ③通信速度，最高 10Gbit/s；
- ④具备实时的 Flexray、CAN/CAN-FD 和 LIN 通讯；
- ⑤可支持 PCI、PCIe 和 PCMCIA 卡，USB 设备，串行 COM 接口（UART）；
- ⑥代码可至少满足执行支持 C/C++ 和 Delphi（可生成本地代码）；
- ⑦提供通过在线激活或 USB 加密狗提供保护；
- ⑧可在 Windows 下实时采集，支持控制至少十个电机；
- ⑨可在 windows 下可实现机器视觉和实时以太网。
- ★⑩实时操作系统需为正版软件。

4.4 线控转向系统参数要求

部件名称	参数类别		参数
控制器	额定电压（V）		DC12
	驱动能力（W）		≥400
	自检、报警功能		过流、过温、过压、欠压及各部件输入信号异常等
	外部存储行形式		EEPROM
	电流反馈响应时间（ms）		≤1ms
电动助力	助力电流特性曲线	对称度	≥90%
		迟滞	≤1.2Nm
	输入、输出扭矩特性曲线对称度		≥90%
线控转向	通信接口	总线类型	CAN 2.0B
		高层协议	SAE J1939/定制
		指令响应时间	小于 10ms
	转向特性		大于 250° /S
	转向精度		小于 1°
	转向平滑度		转向速度平滑

转角传感器	额定工作电压	12V
	工作电压范围	8V~18V
	工作电流 Max	≤100mA
	零点标定	通过 CAN 指定任意位置为零点
	测量角度范围	≥-1575° ~ +1575°
	角度分辨率	≤0.1°
	测量角速度范围	0 ~ 1016° /s
	角速度分辨率	4° /s
	精度	≤ ±2°
	通讯接口	CAN
	通讯速率	500Kbit/s (250Kbit/s 可选)
	更新速率	≤10ms
	工作温度范围	-40℃ ~ +90℃
扭矩传感器	测量范围	≥ ±6° (±12Nm 施加在刚度系数 2Nm/° 的扭杆上)
	精度	< 0.1°
	分辨率	< 0.1°

4.5 线控制动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控制器采用汽车级处理芯片部件构成

CAN 总线通讯，支持通过 CAN 总线实现模式切换，制动控制

额定电压(V):DC12V

外置存储形式:EEPROM

人工接管支持：当驾驶员踩下制动踏板，制动控制切换到人工驾驶模式

控制通道：四轮制动力实时独立控制

控制周期：≤20ms。

压力传感器参数：测量范围，0-20MPa；精度，>1%；供电电源，12V。

制动开度范围：0~100%；

电流反馈响应时间 (ms) : $\leq 1\text{ms}$

指令响应延迟时间 $\leq 0.1\text{s}$;

刹车液压力响应时间 $\leq 0.2\text{s}$;

刹车踏板稳态误差: ≤ 0.1 ;

最大主缸压力: $\geq 130\text{bar}$;

制动踏板位置分辨率为 0.1%;

具有“人工制动”和“线控制动”两种工作模式;

要求具备故障诊断机制, 实时监测系统工作状态, 具备欠压, 过压, 过流, 过热等保护功能。

4.6 感知传感器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组成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激光雷达	线束: ≥ 16 线; 波长: 905nm; 激光等级: class 1; 精度: $\leq +2\text{cm}$ (典型值); 测距: $\geq 150\text{m}$ (80m@10% NIST); 出点数: $\geq 300,000\text{pts/s}$ (单回波模式) $\geq 600,000\text{pts/s}$ (双回波模式); 垂直视场角: $\geq 30^\circ$; 垂直角分辨率: $\geq 2^\circ$; 水平视场角: 360° ; 水平角分辨率: $\geq 0.1^\circ / 0.2^\circ / 0.4^\circ$ (5Hz/10Hz/20 Hz); 转速: $\geq 300/600/1200\text{rpm}$ (5/10/20Hz); 输入电压: 9-32 VDC; 产品功率: $\leq 9\text{W}$ (典型值); 采集数据: 三维空间坐标/反射率; 提供配套车顶传感器固定支架	≥ 1
2	超声波雷达	1. 数量: \geq 前后各四个超声波探头 2. 超声波测距范围: $\geq 200\text{mm}-3500\text{mm}$ 3. 分辨率: $\leq 5\text{mm}$ 4. 精度: $\leq +5\text{mm}$ (近距离) 探测距离的 0.5% (远距离) 5. 接口: CAN 总线, 100ms 周期 6. 工作电源: +12V~24V 7. 工作电流: $< 200\text{mA}$ 8.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1
3	前向毫米波雷达	1. 测量性能 1) 检测距离: $\geq 0.20 \dots 170\text{m}$ 2) 距离分辨率: $\leq 1.79\text{m}$ (远距); $\leq 0.4\text{m}$ (近距) 3) 距离精确度: $\leq \pm 0.40\text{m}$ (远距); $\leq \pm 0.10\text{m}$ (近距) 4) 方位角: $\geq -9.0^\circ \dots +9.0^\circ$ 远距, $\geq -45^\circ \dots +45^\circ$ 近距 5) 俯仰角: $14^\circ @ 6\text{dB}$ 6) 方位角分辨率: $\leq 4.6^\circ @ 0^\circ$ 远距; $\leq 9.2^\circ @ \pm 0^\circ \dots \leq 13^\circ @ \pm 45^\circ$ 近距 7) 方位角精度: $\leq 0.1^\circ @ \pm 6^\circ$, $\leq 0.2^\circ @ \pm 9^\circ$ 远距; \leq	≥ 1

		<p>0.6° @0° , ≤2.0° @±45° 近距</p> <p>8) 测速范围: ≥-400km/h...+200km/h (远离的目标为‘-’, 接近的目标为‘+’)</p> <p>9) 速度分辨率: ≤0.43km/h (目标分离能力)</p> <p>10) 速度精度: ≤±0.1km/h (点目标)</p> <p>11) 周期: ≤72ms</p> <p>2. 操作条件</p> <p>1) 电源电压: +8,0 V ... 32 V DC, 适用于卡车和乘用车</p> <p>2) 操作-/存储温度: -40° C...+85° C / -40° C...+90° C</p> <p>3) 功耗: ≤6.6 W / 550 mA 典型值 & ≤12 W / 1.0 A 峰值</p> <p>4) 防护等级: IP 6k 9k (粉末, 高压清洗) IP6k7(水下 10cm), 冰水冲击测试, 防盐雾, 混合气体测试 EN 60068-2-60</p> <p>3. 连接</p> <p>1) 接口: 1 x CAN -高速 500 kbit/s</p> <p>2) 监控功能: 自检(故障安全设计)</p> <p>3) 提供配套传感器固定支架</p>	
4	单目摄像头	<p>1) 传感器: 1/2.5 “CMOS</p> <p>2) 像素大小: ≥Pixel Size 2.2um x 2.2 um</p> <p>3) 像素: ≥500 万</p> <p>4) 功率: <2W</p> <p>5) 分辨率@帧率: 2592×1944@9FPS 1280×960BIN2@22FPS 640×480SUM4@76FPS</p>	≥1
5	环视感知模块	<p>1. 鱼眼摄像头 x4 (FOV≥170° , 720PAHD)</p> <p>2. 4 路 720PAHD 全实时视频采集卡</p>	≥1
6	高精度组合导航	<p>1) 系统精度:</p> <p>航向 单点: ≤0.3° (1σ, GNSS/BD 信号良好, 基线长度≥2m)</p> <p>RTK: ≤0.3° (1σ)</p> <p>后处理: ≤0.1° (1σ)</p> <p>姿态 单点: ≤0.1° (1σ, GNSS/BD 信号良好)</p> <p>RTK: ≤0.1° (1σ)</p> <p>后处理: ≤0.05° (1σ)</p> <p>位置 单点: ≤1.5m (CEP) (GNSS/BD 信号良好)</p> <p>RTK: ≤2cm+1ppm (CEP) (GNSS/BD 信号良好)</p> <p>后处理: ≤1cm+1ppm (CEP) (GNSS/BD 信号良好)</p> <p>最大数据更新速率: ≥200Hz</p> <p>2) 接口特性</p> <p>接口方式: 需包含 RS-232/RS-422/USB(全速)/CAN/网口</p> <p>波特率: 115200</p>	≥1

		3) IMU 技术指标 陀螺量程 $\geq \pm 120^\circ /s$ 加表量程 $\geq \pm 6g$ 陀螺零偏稳定性 $\leq 5^\circ /h$ 加表零偏稳定性 $\leq 0.5mg$	
--	--	------------------------------------------------------------------------------------------------------------------------	--

五、实验项目要求

5.1 认知及开发类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

VCU 认知及开发实验

新能源电控系统结构认知

电控系统信号检测

电控系统故障诊断与排除

5.2 装调类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

激光雷达安装调试

毫米波雷达安装调试

单目摄像头安装调试

环视摄像头安装调试

组合导航安装调试

工控机的安装连接及调试

智能网联车系统线束连接

智能网联系统故障检测与排除

CAN 总线调试实验

线控速度/挡位/转向/制动实验等

车辆差分定位实验

5.3 标定类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

激光雷达参数调整与标定

毫米波雷达参数调整与标定

单目摄像头参数调整与标定

环视摄像头参数调整与标定

组合导航参数调整与标定

单目摄像头标定实验

摄像头内外参数矫正实验

5.4 测试类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

智能化功能验证实验
激光雷达聚类功能验证
行驶轨迹录制实验
循迹行驶实验
全景环视功能验证
单目与毫米波数据融合
智能网联停障实验
智能网联避障实验
轨迹跟踪实验
机器视觉深度学习实验
360° 图像拼接环视实验
毫米波雷达障碍物检测实验
ACC 自适应巡航实验
激光雷达障碍物检测实验
激光雷达 SLAM 算法建图实验
激光雷达 SLAM 算法定位实验
超声波雷达障碍物检测实验

5.5 仿真类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

智能驾驶功能仿真测试
智能驾驶仿真故障排查与检修
智能驾驶硬件在环算法仿真测试

6. 配套开发工具及相关技术培训

6.1 高性能便携式程序开发硬件，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7 性能；内存容量不低于 8G；，硬盘容量不低于 1T；

6.2 相关 ECU 程序二次开发工具及软件。

7. 技术服务和培训

7.1 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的开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收到货物后的第 31 日或收到发货通知后的第 61 日，以这三个日期中最先到的日期为准。在保修期内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损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

7.2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7.3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备注：

1、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其他为一般技术参数。

2、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产品、运输、装卸、现场测试、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如因投标单位的错算、漏算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直至项目结束，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预算。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小型微型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能同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招标文件 20.4.2 条执行。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招标文件 25.1.2 条执行。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根据本项目采购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认定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分至 1 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有效期内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p>
	业绩	5 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2 月至今）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授权	2 分	<p>投标人提供带“●”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中国总代理出具的授权还需提供厂家溯源性文件复印件并附中文翻译）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43 分	<p>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基础分为 36 分，以此为基础：</p>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为止。</p>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p>

		<p>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1.5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1 分，减完为止。</p> <p>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优于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详细页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p>
质保承诺	5 分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承诺延长质保期、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4-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延长质保期、但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详尽、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2-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不完善、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不完善、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质保承诺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 分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8-1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 4-7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1-3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 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目标明确、计划安排合理，内容详尽，培训措施可行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目标明确、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培训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p> <p>培训方案及培训内容不完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注：1、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首页附评分细则中每项评审因素的证明文件页码索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NXU/【2022】第 号

招标编号:

买 方: 宁夏大学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元(大写:)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质量保证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买方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卖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使用方经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4、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进口设备采购涉及到的海关清关、免税等手续由卖方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及免税以外增加的关税等）均由卖方承担。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因此使得买方遭到索赔等，买方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将**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卖方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1.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买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3. 卖方应对提供的货物验收内容列出清单，作为买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货物交给买方。

4. 验收时，买卖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经买方通知卖方未按时在场参与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买方作出的验收结果。在验收过程中，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及投标文件内容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买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向卖方首次支付货物合同价的 90%，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剩余合同价的 10%为货物质保金，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买方在货物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30 天内无息付清卖方。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卖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买方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卖方擅自终止合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金额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卖方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买方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措施：（1）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违约金；（2）退换货，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货伙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从超过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自逾期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起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 3 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宁夏大学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西夏区贺兰山路 489 号

地址：

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4010188900011157

账号：

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0005H

电话：

买方使用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确认内容为：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注：1. 中标单位就本项目的负责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办理后期手续时，须提供中标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2. 此合同版本仅做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节能环保产品
- 九、业绩
- 十、授权
- 十一、质保承诺
- 十二、售后服务
- 十三、培训方案

封面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

供 应 商: (盖章)

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盖公章）

地址：（盖公章）

电话：（盖公章） 传真：（盖公章）

电子邮件：（盖公章） 邮编：（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盖公章）

日期：（盖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以单价金额计算的结果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采用孰低原则进行修正，但报价得分不进行修正。

6.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实质性的违背。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2。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属于以上情形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属于以上情形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

-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 3、后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

1.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2019) 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 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 否则不予加分。

七、节能环保产品

八、业绩

九、授权

十、质保承诺

十一、售后服务

十二、培训方案